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00025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17號
6樓(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)
承辦人：曾博彥
電話：02-25419690轉605
傳真：02-25418752
電子信箱：tsengbrian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信義區雙永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1330795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臺北市家庭教育輔導團113學年度兼任輔導員遴選簡章1份
(32749690_1133079530_1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家庭教育輔導團113學年度兼任輔導員遴選簡章」1份，請各校公告周知並鼓勵或推薦有意願之優秀教師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家庭教育法」第8條及「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113年度工作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本市家庭教育輔導團為團務運作及工作推動之需求，113學年度預計遴選7名兼任輔導員，簡章重要內容摘述如下：

(一)遴選資格

- 1、基本資格：現任本市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，並具備合格教師教學年資5年以上，任教該領域相關科目至少2年。
- 2、專業資格：教學服務表現良好，具教學專業知能及工作熱忱者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採電子郵寄方式報名，於113年7月17日至7月

雙永國小 1130717



TRAA1133005694

19日下午4時前將報名資料電子檔寄送至

momotalong@yj.jh.tp.edu.tw，並聯繫承辦人本市永吉國中教務處郭佳玲主任（02-27649066轉170），確認報名資料是否寄達。報名資料經檢視備齊者，所送資料將進行書面評分，並可參加現場面試。

(三)面試日期：113年7月22日至7月24日，於本市永吉國中舉行（臺北市信義區松隆路161號），面試時間將另行通知。

(四)錄取方式：以成績高低排序，甄試成績相同時，依序以現場面試、教學設計、個人教學重要檔案資料成績高者為優先。應試者總成績未達錄取分數80分，得不足額錄取。

(五)錄取通知：錄取名單將公布於本市家庭教育中心網站，並正式函知錄取教師及其服務學校。

三、旨揭遴選簡章同步公告於本市家庭教育中心網站（首頁/最新消息），歡迎瀏覽及下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（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除外）

副本：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（含附件）

